附件：

福州市中小学家访工作规定（暂行）

# 为弘扬师德师风，强化我市中小学（含中职校、中小学特教校）家校联系工作，推进协同育人，提升教育质量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# 1.每名学生家庭每学年至少接受2次家访（入户式1次，“一对一约见”1次）。校长为家访工作第一责任人，班主任、年段长对本班、本年段家访工作负总责，全体教师参与家访。

# 2.原则上，每学年班主任家访不低于1/2的学生家庭，该班科任教师对剩余约1/2的学生家庭进行家访。

# 3.学校应加大对学困生、辍学生、单亲和遗孤学生、生理心理残障疾患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等特殊生入户家访频次。

 4.家访工作情况纳入学校领导班子考核和教育督导、文明校园、平安校园等考核评价范畴，作为教师评先评优工作的参考依据。

5.教师家访交通费用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报销。

 6.家访工作有关要求按《福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家访工作的意见》（榕教德〔2014〕33号）执行。

 7.本暂行规定自2019年9月起施行，解释权属福州市教育局。